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54006850
报告名称: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20A00623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涛(110000242679), 谢春媛(21010308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320A006231 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万马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20A0090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万马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万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万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万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万马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万马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马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清算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73032414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11000024267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十二月 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7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08月 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于涛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

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春晓  
身份证号: 210103080016

姓名: 谢春晓  
身份证号: 210103080016

工作单位: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Liaon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e: 2007/10/29

备注文件: 证注协统字[2008]77号

年检通过



姓名	谢春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1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3031322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正(有限)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天正(有限)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正(特普)事务所 CPAs  
北京中天正(特普)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转出: 中天正 2018.12.12.  
转入: 瑞华 2015.12.12.  
注意: 瑞华 2015.12.12.

- 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注册主管注册会计师时，本证书自动失效。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转所专用章。

转所: 瑞华(特普) 2014.9.26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exclusively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